关于30万吨/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[2013]103号)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“30万吨/年锆钛稀有金属中矿综合加工项目”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。因环评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全文公示的同时删除其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具体包括“原料锆钛中矿来源及进厂控制要求、原料锆钛中矿成分分析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、物料平衡、元素平衡及水平衡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”等。

特此说明!

江苏金红锆钛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5日